

证券简称: 大树智能

证券代码: 430607

公告编码: 2015-021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 明

### 特别提示：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标准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本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以下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目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	3
二、发行计划 .....	4
(一) 发行目的 .....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5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5
(六) 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	6
(八) 募集资金用途 .....	6
(九)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7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7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7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8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	8
(二)、认购方式及股票交付 .....	8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9
(四)、违约责任 .....	9
七、中介机构信息 .....	10
(一) 主办券商 .....	10
(二) 律师事务所 .....	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0

## 一、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前身大树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于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4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名称：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智能”或“公司”）

股份简称：大树智能

股份代码：430607

法定代表人：王李苏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挹淮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李苏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097.5 万元（2014 年度分红转增和送股后）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鲁束

电话：025-68716728

传真：025-68716790

电子信箱：ls@dashu.com

组织机构代码：60892796-3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自动控制仪器及配套件；计算机工程、烟机安装工程及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项目；并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和工业智能化产品、系统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用于提升卷烟质量的检测与质量控制类智能化产品、用于提升卷烟机械设备性能的电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具有节能降耗功能的检测类产品，提高企业工业智能化水平。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面向制药装备的在线质量检测产品、物联网信息化产品及通用型视觉检测产品的研制及销售。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主要目的：（1）使做市商取得库存股票；（2）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由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大树智能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800,000股（含7,8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8,580万元人民币（含8,580万元人民币），预计向各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	南京青树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	施田恬	600000
9	阙小燕	300000
10	朱壬生	200000
11	张金凤	200000
12	宋宗宏	200000
13	陈建军	200000
14	宣伟华	200000
15	曹影非	150000
16	华 洁	150000
17	吴 菡	100000
18	吴龙华	100000
19	张 洪	100000
20	张月琴	100000
21	林 力	100000
22	赵 强	100000
23	戈奋观	100000
24	金 晶	1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25	姚 罡	50000
26	张 玲	50000
27	陈晓洋	50000
28	赵 鸣	50000
29	周剑秋	50000
30	汤敏芳	50000
31	林一维	50000
32	黄菊菁	50000
33	余重光	50000
34	翁建国	50000
合计		7800000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4月，公司实施2014年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所转股份已于2015年4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六）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 （九）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将具备足够资金用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表现在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地位与盈利水平，满足公司2015年业务与利润增长的要求，为2016年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积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大突破，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的特有风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时间



也存在不确定性。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前期共募集资金一次，募集对象为扬州七彩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 18 名股东（其中老股东 10 名，新增股东 8 名），股票发行股票总数为 1,650,000 股，募集金额为 16,500,000 元人民币，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 （二）、认购方式及股票交付

###### 1. 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及发行人的收款账户等事宜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另行规定。

###### 2、股票交付

（1）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30日内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2）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后，主办券商协助发行人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认购人签字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由有权部门签发的，可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另一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本协议双方各自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受到的损失应各自承担。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电话：025-83387655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张宁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幢5楼

联系电话：025-8331 6106

传真：025-8332 9335

经办律师：阚赢、闫继业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本建 靳军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董事签名：

王李苏：\_\_\_\_\_ 张乐年：\_\_\_\_\_ 顾湘群：\_\_\_\_\_

马士顺：\_\_\_\_\_ 肖 荣：\_\_\_\_\_

### 监事签名：

郭 阳：\_\_\_\_\_ 翁建国：\_\_\_\_\_ 王 静：\_\_\_\_\_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 束：\_\_\_\_\_ 王庆义：\_\_\_\_\_ 潘 燕：\_\_\_\_\_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